预备党员转正公示

经党组织初步讨论,李婧萌等18名同志拟由中共预备党员转为中共正式党员,现予公示:

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民族	籍贯	文化 程度	所在班级 (单位)	职务
				黑龙江 牡丹江	本科在读		1.校党委宣传新闻部委员
							2.班级团支书
李婧萌	女	2004.04	汉族			22教育一班	3.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
							4.院艺术团主持组组长
							5.院团委学生会执行主席
		2004.10	汉族	湖南宁乡	本科在读	22教育二班	1.校青年自理中心学风建设部委员
高欣宇	女						2.班级权益委员
							3.新生养成辅导员
	女	2004.10	汉族	湖南常德	本科在读	22教育三班	1.校宿委会宿管部委员
							2.院权益保障部委员
麦 烤焰							3.院党建会助理
双州内							4.常德市乡镇街道团委副书记
							5.党建会副部
							6.新生养成辅导员
	男	2005.02	.02 土家 族	湖南张家界	本科在读	22教技一班	1.院体育活动部委员
曹政							2.院团校委员
日以							3.院体育活动部副部长
							4.院团委学生副主席

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民族	籍贯	文化 程度	所在班级 (单位)	职务
何楚云	女	2004.10	汉族	湖南长沙	本科在读	22教技一班	1.教育技术学副年级长 2.班长 3.寝室长 4.木槿感恩支教团委员 5.木槿感恩支教团副团支书 6.院团委学生第一副书记
王沁妍	女	2004.10	汉族	湖南湘潭	本科在读	22教技二班	7.木槿感恩支教团团支书 1.院青年志愿者分会委员 2.院青年志愿者分会副部长 3.院党建会宣传部副部长 4.班级权益委员
郭石香	女	2003.09	汉族	江西赣州	本科在读	22教技三班	1.院体育活动部委员 2.班级团支书
李淑婷	女	2003.03	汉族	上海	本科在读	22小教一班	1.商学院权益部干事 2.商学院权益部副部长 3.校《科学与人文》编辑部美编小编 4.院党建会宣传部助理 5.校青年融媒体责任编辑 6.院党建会宣传部副部长 7.班长

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民族	籍贯	文化 程度	所在班级 (单位)	职务
							1.副年级长
		2004.07	汉族	湖南岳阳	本科在读	22小教一班	2.综合办公室委员
孟莹	女						3.班长
							4.校阅读推广组联部部长
							5.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
		2004.08	汉族	湖南邵东	本科在读	22小教二班	1.班级团支书
	女						2.寝室长
周雅萱							3.院学风建设部委员
							4.院组织考核部委员
							5.班级团支书
	男	2004.03	汉族	山东菏泽	本科在读	22小教三班	1.班级文体委员
张明恒							2.班级权益委员
10.71년							3.校青年志愿者总会项目部副部长
							4.班长
雷佳欣	女	2004.04	04.04 汉族	湖南长沙	本科在读	22小教四班	1.校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队义工部委员
							2.院宿舍管理部委员
							3.校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培训部副部长
							4.院宿舍管理部副部长
							5.院宿舍管理部部长

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民族	籍贯	文化 程度	所在班级 (单位)	职务
徐典雅	女	2004.08	汉族	湖南益阳	本科在读	22应心一班	1.寝室长 2.院青年志愿者分会委员 3.院青年志愿者分会副部长 4.班级学习委员
毛之银	女	2003.11	汉族	江西上饶	本科在读	22应心二班	1.校创业培训助理团委员 2.校创业培训助理团部长 3.班级权益与安全委员 4.校创业培训助理团副团长
崔经宇	男	2004.02	汉族	海南万宁	本科在读	22应心三班	1.湖南科技大学TickNet工作室成员 2.院文艺部委员 3.院青年志愿者分会志愿者 4.院艺术团走秀组组员 5.校园招聘助理团助理 6.院辩论队副队长 7.院党建会组织部副部长 8.养成辅导员

姓名	性别	出生 年月	民族	籍贯	文化 程度	所在班级 (单位)	职务
邓雅言	本	2004.06	汉族	湖南浏阳	本科在读	22应心三班	1.院宣传网络部委员 2.院宣传网络部副部长 3.院党建会三支部助理 4.寝室长 5.班长 6.院宣传网络部部长 7.养成辅导员 8.心理咨询室成员
黄颖	女	2003.08	汉族	湖北赤壁	硕士在读	25小学教育	无
王珍	女	2003.10	汉族	湖南浏阳	硕士在读	25教育学	无

欢迎广大师生对以上同志的思想.品质.学习工作表现情况进行监督,如有问题可以向指定受理人反映,也可以直接向校党委组织部反映。对所反映的问题应真实.准确,书面反映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,以便调查核实。

公示期: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1日

受理人: <u>文红梅</u> 受理地点: <u>敏行楼A326</u> 受理电话: <u>15973201206</u>

E-mail: <u>8451725@qq.com</u>

教育学院党委 2025年11月4日